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選字第2號

原告 黃文發  
被告 中央選舉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李進勇  
被告 賴清德  
蕭美琴

上列當事人間選舉無效等事件，本院未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總統副總統選舉無效之訴，須由檢察官或候選人為原告，以選舉罷免機關為被告提起之；而總統副總統當選無效之訴，則須由選舉罷免機關、檢察官或候選人為原告，以當選人為被告提起之，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，此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02條、第104條第1項、第105條規定自明。又選舉、罷免訴訟程序，除本法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12條本文亦有規定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當事人不適格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所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主張被告中央選舉委員會（下稱中選會）於民國113年1月13日辦理之中華民國第16任總統、副總統選舉有選舉及當選無效情事，以中選會、賴清德、蕭美琴為被告，提起選舉無效、當選無效之訴。惟原告並非上開選舉之選舉罷免機關或候選人（上開選舉之候選人為訴外人柯文哲及吳欣盈、侯友宜及趙少康、被告賴清德及蕭美琴等3組，有卷附第29頁選舉公報影本可按），亦非檢察官，其提起本件選舉無效、當選無效之訴，當事人適格要件即有欠缺，且其情形

01 無從補正，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12條準用民事訴訟  
02 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  
03 駁回之。

04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當事人不適格，依總統副總統選  
05 舉罷免法第112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、第78  
06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 
08 選舉法庭

09 審判長法 官 周美雲

10 法 官 汪曉君

11 法 官 游悅晨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  
14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 
15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 
16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  
17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  
18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 
19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 
21 書記官 王詩涵